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1-06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军来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及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议定后报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21-062《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的临 2021-06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附陈军来简历

陈军来,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审计师。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首席风控官;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风控总监;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级,其中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兼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1-06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柱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及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议定后报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21-062《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1-06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已连续 1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未进行轮换。为继续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结合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已事先与大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购买职业责任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凌朝晖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腾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正良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0 年,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为 73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为 25 万元。2021 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议定后报董事会审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是公司前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截至 2020 年,大华为公司提供了 11 年的审计服务。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大华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大华已连续 1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未进行轮换。为持续保持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信永中和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事先与大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大华、信永中和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做好相关沟通配合工作。

大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应尽的职责,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大华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认为信永中和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此次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并且事先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理解与支持,履行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对于公司拟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考查,信永中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同意有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 2021-060、061、062 号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21/10/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三)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9:00-11:30,15:00-17:00。

(四)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星湖科技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91130,传真:0758-2239449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享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7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18日

注:(1)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 3 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期为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止。本基金第七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八个封闭期为自 2021 年 11 月 13 日起 3 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至 100 万元	0.60%
	100万元(含)至500 万元	0.4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销售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申购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有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在同一开放期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有不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0.1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有少于 7 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有不少于 7 日	0.10%
	持有一个封闭期(含)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赎回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 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 2 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8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转换
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7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5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融通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87	008788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第 24 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裕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8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 3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 10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 10 月 18 日

注:1、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融通通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2018 年 3 月 14 日起,《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生效,《融通通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